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煬

被告 古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；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013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2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